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479号之一

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、林玉环：

原告陈仕伦与被告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、林玉环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、林玉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款项35000元给原告陈仕伦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675元(原告陈仕伦已预交675元)，由被告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、林玉环负担(经原告陈仕伦在庭审中同意，此受理费675元由被告开平市三埠环之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、林玉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陈仕伦，本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

